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13號

上　訴　人　劉文科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張耀輝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字第423號宣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是對於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再按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115年1月25日15時05分許，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BGX-028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211.5公里處，為民眾目睹有違規行為而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於同年月27日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內政部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審視影像資料後，認定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由減速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之違規，於同年2月10日制單逕行舉發車主，並案移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5年3月30日嘉監義裁字第76-ZCB53938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上訴人不服，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訴訟，經原審以115年6月30日114年度交字第423號宣示判決筆錄（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原裁定以應於「路肩限行小車禁止變換車道」標誌前駛離路肩，上訴人於員林路段用行車紀錄器錄下該路段並沒有號誌，該從哪個點切入主車道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查，原判決經審酌上訴人交通違規陳述單、舉發機關115年3月16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50003319號函（含舉發通知單、民眾檢舉違規照片、採證錄影資料）、原處分暨送達證書等件（見原審卷第39、41-59、63-65頁）及卷內證據、資料，論斷上訴人前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車輛，因「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事證明確，應予處罰。其理由並謂：「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人提出之前後行車紀錄器所攝錄之影音檔案（參見本院卷第107至109、113至126頁）可見，檢舉人車輛行駛於國道1號之外側車道，其同向後方尚有一自小客車（下稱A車）亦行駛於外側車道，系爭車輛則行駛於A車後方，並開啟右側方向燈，往右變換至減速車道，復連續超越A車及檢舉人車輛後，先開啟後煞車燈，再開啟左側方向燈，往左跨越穿越虛線，由減速車道

變換至外側車道直行，並未進入匝道等情；堪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確有由減速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之事實，已違反減速車道設置之目的，自已構成『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無訛。」、「原告雖主張：當天有開放行駛路肩，路肩通行終止後之穿越虛線區間為緩衝區，不一定要下交流道云云。惟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訂定之『國道主線實施開放路肩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開放路肩類型:（一）開放路肩終點銜接出口減速車道或出口匝道：1.行駛路肩車輛於『路肩限行小車禁止變換車道』標誌後限往出口車流行駛，得變換至減速車道或出口匝道駛出，不得變換至主線、爬坡道或輔助車道。2.非往出口小車須於『路肩限行小車禁止變換車道』標誌前駛離路肩。……』足見開放路肩終點有銜接出口減速車道或出口匝道時，僅往出口之車輛得變換至減速車道駛出，非往出口之車輛則須於『路肩限行小車禁止變換車道』標誌前駛離路肩，不得由減速車道變換至主線車道，是原告之主張顯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自無足採。」、「本件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人提出之行車紀錄器所攝錄之影音檔案，其現場光影、色澤均完整呈現，並無人為造作扭曲或修圖情形，且本件交通違規類型，並不在檢舉獎勵之列（道交條例第91條第4款規定參照），亦難認檢舉人有何偽造或變造影像之動機；故本件自得依檢舉人提供之影音檔案作為認定原告有無違規之證據，原告主張檢舉人之設備若非經檢驗合格即不得採認云云，亦難認有據。」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核諸上訴意旨並無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

五、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郭書豪

法官　林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毓臻